**輔仁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

**104.10.08.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 **宗旨：**

為有效管理維護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以下簡稱本球場），特訂本要點。

1. **足球場借用原則：**

在不影響正規體育教學、校隊訓練、本校例行性活動及本球場營運使用前提下，本球場均對外開放租借，得提供舉辦體育活動及其他活動之用。

1. **足球場借用方式：**

借用單位應依本校人工草皮足球場借用單填載並提供相關資料，並完成相關繳費流程，方可使用該場地。

1. **足球場借用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日8：00~21：30。如有停止借用期間由本校提前公告。

1. **收費標準：**
	1. 臨時借用場地收費標準，如附件1。
	2. 活動舉辦將依不同性質之活動設立收費標準，如附件2。
	3. 長期借用單位收費標準，如附件3。長期借用優惠指每週借用同一時段最少兩小時，且連續達六個月以上可享九折優惠；若達一年以上可享八折優惠。若中途欲解約則須先補繳優惠差距之金額，方得解約。
2. **優待事項：**

凡屬本校單位或公益性質之活動，經本校核准後予以優惠借用。

1. **租借注意事項：**
	1.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之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之調整或取消借用。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預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回金額。借用單位不得另外向本校請求損害賠償。
	2. 場地佈置應於申請時詳細敘明於借用單上，經本校同意後始可進行，並不得破壞本球場任何設施與設備，違者應照價賠償。
	3. 場地佈置施工應標明施工區域及設立警示，以確保民眾及師生之安全。
	4. 未經本校書面同意者，不得於足球場草皮上噴畫標誌、打釘（樁），或以漿糊、膠紙、膠水、膠帶、鐵釘或圖釘等物品施作於足球場草皮中，若造成破壞則應照價賠償。
	5. 違反上述第（二）及第（四）事項，除須照價賠償外，並須支付新臺幣一萬元整做為懲罰性賠償。
	6. 足球場使用如有配合搭設公告看板或張貼宣傳標語及海報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詳細敘明於借用單上，經本校同意後始得張貼。
	7. 如有搭設臨時舞臺之必要者，應於申請時詳細敘明於借用單上，經本校同意後始得搭設。
	8. 如有使用燈光、音響等電力來源，則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
	9. 各種車輛均不得進入本球場內。
	10. 本球場禁止飲食（礦泉水除外）、抽菸、遛狗及嚼檳榔等行為，若經管理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10,000元。
	11. 本球場禁止穿著高跟鞋、騎腳踏車、傳接投打棒壘球等行為，若經管理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5,000元。
	12. 本球場禁止燃放煙火、鞭炮或其他易燃性物品。
	13. 本球場禁止任何動物或寵物進入。
	14. 使用人或一般民眾若任意破壞場地，經管理員查證後除須支付賠償費用外，未來將不予租借。
	15. 借用單位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立即取消借用，並令

其離開，本校視情節報警協助處理：

1. 非法集會、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有其他違反之情事。
2. 場地使用與本校核准內容不符。
3. 借用單位之使用經本校認定有安全疑慮或有損害本球場場地設備之虞，經制止後仍不改善。
4. 借用單位違反上述任何規定者，嗣後二年內禁止再借用本球場。如造成本校損害時並應進行賠償。
5. **球場看板刊登：**
	1. 廠商得向本球場租用宣傳看板位置進行行銷廣告。每面宣傳看板

價位為新台幣貳萬元整。每次租用期間最長為期一年。

* 1. 宣傳看板之統一規格為180\*90cm之A字版。放置位置由本校決定之。
	2. 如有其他借用單位借用本球場時，本校得優先考量借用單位需求，對上開宣傳看板進行移置、暫不放置或調配安排。
1. **附註：**

（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表1【臨時租借】專用表格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人（簽章） |  |
| 承辦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電　　　　　話 |  |
| 使用時間 | 　 時　　　分至　　　時　　　分 |
| 場地&時段費用 |
| 半場 | □日間ㄧ小時1,000元 | □日間二小時2,000元 | □日間三小時3,000元 | □晚間ㄧ小時2,000元 | □晚間二小時3,000元 | □晚間三小時4,000元 |
| 全場 | □日間ㄧ小時2,000元 | □日間二小時3,000元 | □日間三小時4,000元 | □晚間ㄧ小時3,000元 | □晚間二小時4,000元 | □晚間三小時5,000元 |
| 1. 臨時借用需避開上課時段、校隊訓練時間及營運時段使用時間。
2. 本校學生如欲使用場地須出示學生證後方可免費使用本場地。
3. 非本校學生 (一般民眾) 欲使用場地須進行場地借用，若無借用就使用場地，經管理人員發現後須立刻離場。
4. 球場禁止任何飲食、抽菸、遛狗及嚼檳榔等行為，若經管理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10,000元。
5. 球場內禁止穿著高跟鞋、騎腳踏車、傳接投打棒壘球等，若經管理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5,000元。
6. 申請使用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7. 在不影響下一借用單位之使用權利之下，若使用逾時但未滿一小時，另加收原借用費用25%，若滿一小時則以每小時加收1,000元。
8. 使用人若任意破壞場地，經管理人員查證後除須支付賠償費用外，未來將不予借用。
9. 使用人使用期間若違背社會善良風氣、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非法集會，管理人員有權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報警處理。
10. 以上相關事宜均依輔仁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為準。
 |
| 承辦人簽章 |

表2【活動舉辦】專用表格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人（簽章） |  |
| 承辦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電　　　　　話 |  |
| 使用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使用時間 | 　 時　　　分至　　　時　　　分 |
| 聯絡地址 |  |
| 活動內容簡介 |  |
| 活動類別 |
| 體育活動 | □上午5,000元 | □下午5,000元 | □晚間5,000元 | 保證金5,000元 |
| 其他活動 | □上午10,000元 | □下午10,000元 | □晚間10,000元 | 保證金10,000元 |
| 工友加班費 | 一天2,000元，半天1,200元 |
| 場地清潔費 | 一天1,000元，半天500元 |
| 夜間照明電費 | 每小時1,000元 |
| 1. 【活動舉辦】之場地申請，請於【開始日期】15天前申請，當天臨時申請不予受理。
2. 場地使用費依下列場次區分；每場次以4小時計，未滿4小時以4小時計算：

 上午場次：08時至12時。(2)下午場次：13時至17時。(3)晚間場次：18時至22時。1. 球場禁止任何飲食、抽菸、遛狗及嚼檳榔等行為，若經管理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10,000元。
2. 球場內禁止穿著高跟鞋、傳接投打棒壘球等，若經管理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5,000元。
3. 場地使用期間，如係作為場地佈置、彩排、清潔及撤場等，該場次之各項費用，以二分之一計收。
4. 借用時間結束後，經管理人員確認場地復原並驗收完成後5個工作日內，無息退還【保證金】。
5. 申請【活動舉辦】之借用場地期間，場區清潔須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裡。
6. 晚上撤場時間須在22:30前撤離完畢，如無法預期撤離，請於隔日進行撤場並額外收取撤場費用。
7. 租用球場夜間照明每小時加收1,000元。
8. 使用人使用期間若違背社會善良風氣、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非法集會，管理人員有權立即停止活動，並依法報警處理。
9. 以上相關事宜均依輔仁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為準。
 |
| 承辦人簽章 |
| 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簽章 |

表3【長期租用】專用表格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申請人（簽章） |  |
| 承辦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電　　　　　話 |  |
| 開始日期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使用時間 | 　時　　　分至　　　時　　　分 |
| 重複規則 | 每天 |  |
| 每週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每月 | 每個月的第　　　天 |
| 每個月的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
| 每年 | 每逢　月的　□日　□一　□二　□三　□四□五　□六 |
| 其它 |  |
| 場地&時段費用 |
| 半場 | □日間ㄧ小時1,000元 | □日間二小時2,000元 | □日間三小時3,000元 | □晚間ㄧ小時2,000元 | □晚間二小時3,000元 | □晚間三小時4,000元 |
| 全場 | □日間ㄧ小時2,000元 | □日間二小時3,000元 | □日間三小時4,000元 | □晚間ㄧ小時3,000元 | □晚間二小時4,000元 | □晚間三小時5,000元 |
| 保證金 | 半年10,000元 | 一年20,000元 |
| 1. 長期借用需避開上課時段、校隊訓練時間及營運時段使用時間。
2. 球場禁止任何飲食、抽菸、遛狗及嚼檳榔等行為，若經管理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10,000元。
3. 球場內禁止穿著高跟鞋、騎腳踏車、傳接投打棒壘球等，若經管理員查獲拍照存證後，申請人（單位）違反本規定須付罰款5,000元。
4. 申請使用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收費。
5. 使用人若任意破壞場地，經管理人員查證後除須支付賠償費用外，未來將不予借用。
6. 使用人使用期間若違背社會善良風氣、不利社會秩序或違反教育意義之行為或非法集會，本管理中心有權立即停止租借，並依法報警處理。
7. 長期借用單位達六個月以上享總價九折優惠，達一年以上享八折優惠。
8. 長期借用單位若遇上特殊情況如本校校慶、運動會或大專體總或中華足協等單位辦理活動或競賽時，管理人員有權決定場地使用權，並退還當次借用費用，或辦理借用延期。
9. 以上相關事宜均依輔仁大學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為準。
 |
| 承辦人簽章 |
| 退還保證金 申請人簽章 |